

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2 年第一批特种设备停用或注销的 公告

莲市监公告〔2022〕特设 1 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你单位使用登记或所有的下列特种设备，依据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相关规定应当办理停用或注销手续，但你单位未办理停用或者注销手续。因你单位失联（注销、倒闭或者迁移），导致我局无法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取得联系。

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规办理停用或者注销手续。逾期不处理，我局将依据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（TSG08-2017）的有关规定，停用或注销相关特种设备。

地址：保定市瑞祥大街 66 号；邮政编码：071000；联系人员：彭鸿启；电话：0312-5979731。

附件：《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第一批应停用
注销特种设备信息表》

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3 月 22 日

